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60號

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 關世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57萬、1,937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用1911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內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，經催告仍未獲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雖具狀陳稱因為工作轉換，銀行貸款斷斷續續分次繳納，造成延誤深感抱歉，惟

01 法拍房屋，將嚴重影響整個家人生活，造成不可回復的傷  
02 害，請求暫緩法拍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  
03 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  
04 予以審認，相對人或債務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  
05 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  
06 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  
07 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  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於  
09 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要屬聲請人之權利，尚非  
10 本院所得予以置喙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4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 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